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以实际行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扩大公司影响力；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该捐赠事项及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吕本富

朱大旗

郭亚雄